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No. 第 13/2014 号(也门)

2014年2月24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Mohammad Muthana Al Ammari 先生

该国政府未就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 Corr.1,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 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GE.14-09332 (C) 221014 271014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 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 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
- 4. Mohammad Muthana Al Ammari 是也门国民,生于 1980 年,平时与家人住在也门萨那。他是一名教师,已婚,育有两名子女。
- 5. Al Ammari 先生参加了 2011 年 1 月的反政府和平示威活动,政治安全局人员威胁他说,如果他继续参加这种示威活动,他和家人有可能受到伤害。Al Ammari 先生拒绝停止活动,2011 年 3 月被政治安全部门逮捕并拘留半日。
- 6. 2011年12月5日中午12时许,正当Al Ammari 先生走出政治安全局大楼旁边他岳父的住所时,在街头被约15名武装人员包围并逮捕。Al Ammari 先生随后被关进一辆银色跑车,驶往政治安全局大楼停车场。
- 7. 2011 年 12 月 6 日上午,Al Ammari 先生的妻子前往政治安全局总部询问丈夫的下落。政治安全局官员否认他们拘押了 Al Ammari 先生。然而,2011 年 12 月 15 日,亲政府报纸"Al-Thawra"在头版刊登了一篇关于逮捕"6 名基地组织恐怖分子"的文章。这篇报道载有 6 名男子的照片,其中包括 Al Ammari 先生;文章还引述了一名政府人士的说法,将他们描述为危险的武装分子。
- 8. 2012年2月11日,政治安全局的一名官员通知 Al Ammari 先生的妻子,安全局将 Al Ammari 先生关押在其拘留中心; 获准探视时,她将得到通知。2012年6月6日,她于丈夫被捕6个月后终于获准探视。在此之前,Al Ammari 先生被单独监禁,而且不准接受任何人的探视。被拘留的头几个月,他没有机会向主管司法当局就拘留提出质疑,据称还遭受了酷刑。据称他屡次被倒吊数小时之久,而且遭到棍棒殴打。
- 9. 2012年6月,Al Ammari 先生的律师向检察官办公室提起申诉,要求向政治安全局发出具有约束力的命令,令其将Al Ammari 先生送交法庭审理。律师还要求将Al Ammari 先生由安全局拘留中心转送至中央监狱,但安全局拒绝接受这项请求。

2 GE.14-09332

- 10. 2012 年 9 月初,检察官办公室将 Al Ammari 先生转至萨那特别刑事法庭,指控他加入基地组织并"参加武装团伙,以便对政府设施和外国机构发起军事袭击,损害国家的安全利益"。直到 2012 年 10 月 19 日才对他进行审判,此前政治安全局一直以安全考虑为由不允许他出庭受审。
- 11. 2012 年 10 月 19 日, Al Ammari 先生接受了审判,被判处两年有期徒刑。 判决书规定, Al Ammari 先生的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被捕时开始计算,因此 他应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获释。来文方指称,审判没有遵循正当程序,因为检方 未能提出任何证据,证实 Al Ammari 先生有罪。Al Ammari 先生的律师就判决提 起上诉,但是据称上诉法院拒绝重新审理此案,理由是"此案由第一位法官依其 权力酌情处理,而法官本人受到真主和良心的支配",上诉法院因此维持原判。
- 12. Al Ammari 先生在政治安全局的一个拘留中心服刑,虽然到 2013 年 12 月 5 日刑期已满,但仍然被拘留至今。
- 13. 来文方声称,因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所以对 Al Ammari 先生的拘留属任意拘留。来文方指出,Al Ammari 先生被捕时没有逮捕令,被捕后被单独监禁 6个月,直到被捕 9个月后才获知所受指控。来文方指出,这违反了 1991 年《也门宪法》第 32条(b)项;该条规定: "若非当场抓获嫌疑人;或出于调查或维护治安的需要而执行一项命令;或执行由法官或检察官根据法律规定下达的命令,否则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逮捕、搜查或拘留"。来文方辩称,这也违反了第 32条(c)项;该条规定: "因有犯罪嫌疑而被临时逮捕者,应在 24小时内接受传讯。法官应告知逮捕的理由,对他进行审问,并给予他辩护的机会。法官应立即下达一项将他释放或继续拘留的命令,并说明理由。任何情况下,拘留均不应超过该司法命令规定的期限"。来文方还指出,无论如何,2013年 12月5日 Al Ammari 先生的刑期已满,因此继续剥夺他的自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 14. 来文方进一步辩称,拘留 Al Ammari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因为拘留的原因是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或自由。来文方认为,拘留 Al Ammari 先生是效忠前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的人实施的一种报复行为,而且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
- 15. 来文方最后指出,拘留 Al Ammari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因为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来文方辩称,Al Ammari 先生被单独监禁6个月,而且2012年10月特别刑事法庭才对他进行首次审理,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3款,该条规定: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来文方还认为,Al Ammari 先生受审之前没有被推定为无罪,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

GE.14-09332 3

该条款保障"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被视为无罪的权利"。为佐证其论点,来文方指出,亲政府报纸 Al-Thawra 在刊登的文章中称 Al Ammari 先生为"6 名基地组织恐怖分子"之一,政治安全局逮捕 Al Ammari 先生数月后还拒绝将其交由法庭审判。来文方还声称,对 Al Ammari 先生的审判缺少正当法律程序,因为他在没有任何物证的情况下被定罪,而且上诉法院直接拒绝重审。

政府的回应

16. 工作组已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也门政府,要求政府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l Ammari 先生目前的状况,澄清为将其持续拘留提供依据的法律条款。工作组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对这项要求作出回应。

讨论情况

- 17. 虽然该国政府没有作出回应,但是工作组可以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条,根据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
- 18. 工作组曾就与 Al Ammari 先生的案件性质相似的若干案件提出意见,其中包括第 47/2005、第 40/2008、第 13/2009、第 26/2009、第 17/2010、第 5/2011 和 第 19/2012 号意见。 L述所有案件中,被拘留者均是: (a) 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而且未受到正式指控或数月后才受到指控; (b) 一段时期内被关押在各类拘留中心和监狱,而未被带见法官; (c) 被控从事反国家和恐怖活动; (d) 或从未接受审判,或由特别刑事法庭审判。
- 19.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在本案和其他一些案例中,政府当局似乎以正式或非正式指控被拘留者与基地组织有联系及涉嫌恐怖活动作为拘留的合法理由。有些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多地利用维护安全的借口,削弱了这些国家和地区对基本人权的保护。工作组在以往的报告中已经表示关注各国在合法反恐斗争中采用剥夺自由的手段这一倾向。²
- 20. 考虑到也门任意拘留案件日益增多的趋势及本案的现有资料,工作组指出,初步看来,在 Al Ammari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期间及审判时和服完刑期之后,本案均出现了严重的程序性缺陷。
- 21. 首先违反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Al Ammari 先生 2011 年 12 月 5 日被捕时没有逮捕令,被捕后被单独监禁 6 个月,而且直到 被捕 9 个月后才获知所受指控。这也违反了也门在这方面的多项法律条款(见 2001 年《也门宪法》第 48 条(c)项和《也门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1994 年第 31 号法))。

4 GE.14-09332

¹ 这些意见可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数据库中查阅: www.unwgaddatabase.org/un。

² 见 A/HRC/10/21、E/CN.4/2005/6 和 E/CN.4/2004/3。

- 22. 2012 年 9 月,Al Ammari 先生在被捕 9 个月后才被交由萨那特别刑事法庭审理,这违反了《也门刑事诉讼法》第 26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要求。该《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在刑事案件中,任何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中指出,自逮捕时起,"拖延不得超过几天的时间",而且"审前拘留应当作为一种特殊情况,应尽可能缩短其时间"。³ 在本案中,将 Al Ammari 先生交由司法机构审理前拖延了 9 个月,其中 6 个月为单独监禁,显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要求。
- 23. Al Ammari 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起参加反政府和平示威,并且受到了政府官员要求他不要参加这种活动的警告。然而,Al Ammari 先生继续参加示威活动,随后被政治安全局拘留半日。他目前被拘留的情况说明也门如何将反政府示威者拘留起来,试图阻止他们表达意见,阻止他们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集会权。
- 24. Al Ammari 先生被判处两年有期徒刑,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被捕之日计算。2013 年 12 月 5 日,Al Ammari 先生服完刑期后未获释放,至今仍被拘留。在没有任何迹象表明 Al Ammari 先生被控犯有其他罪行的情况下,对他的拘留缺乏有效的法律依据或理由。
- 25.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 Al Ammari 先生在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和虐待。
- 26. 最后,工作组希望重申,对个人的拘留会对其家人、社区和整个社会产生 长远的不良影响。因此,各国政府及其官员应当认真负责,确保对在其管辖范围 内的所有人适用法律和提供平等保护。

处理意见

27.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 Ammari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工作组在审议提交案件时所指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8. 此外, 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今对 Al Ammari 先生的拘留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

GE.14-09332 5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第8号一般性意见(1982年)(《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

- 2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立即释放 Al Ammari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5款,为其提供适当赔偿。
- 30. 此外,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曾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还请各国在工作组请求提供资料时予以合作,并适当考虑工作组提出的建议。⁴
- 31. 工作组依照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 条(a)项的规定,认为宜将 Al Ammari 先生的酷刑和虐待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2014年4月30日通过]

6 GE.14-09332

⁴ 人权理事会第24/7号决议,第3、6和8段。